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7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08 年 7 月



目錄

調查摘要	1
前景及近期的發展	7
調查報告	
■ 引言	9
■ 回應	10
■ 調查結果	11
□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96,310 億港元)	11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76,310 億港元)	12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統稱為資產管理業務	13
□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14
□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15
□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管理地點劃分	15
-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40,720 億港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16
□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11,200 億港元)	17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19,340 億港元)	17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660 億港元)	18
□ 職員概況	19
■ 附錄 – 主要總體數據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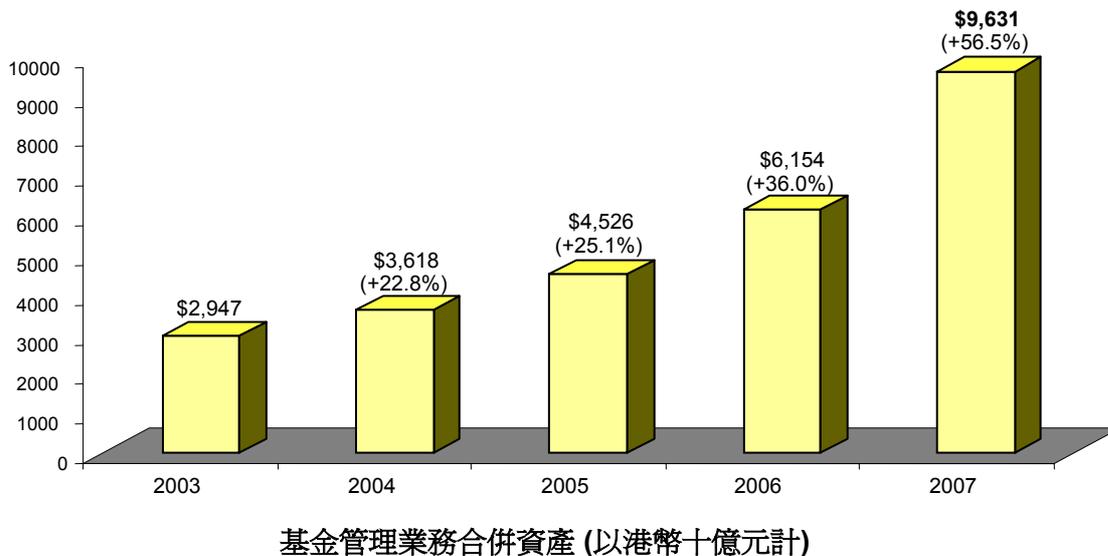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進行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¹和註冊機構²的基金管理活動，並首次涵蓋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沒有獲證監會發牌的主要保險公司³的資產管理活動，該等保險公司均從事長期業務⁴。

隨著人口結構出現變化，社會日趨富庶，對財富管理和退休計劃產品的需求也隨之上升，保險業的資產管理業務因而變得日益重要。為了更清楚瞭解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全貌，證監會今年首次將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成員納入為調查對象⁵。為免重複計算，參與這次基金調查的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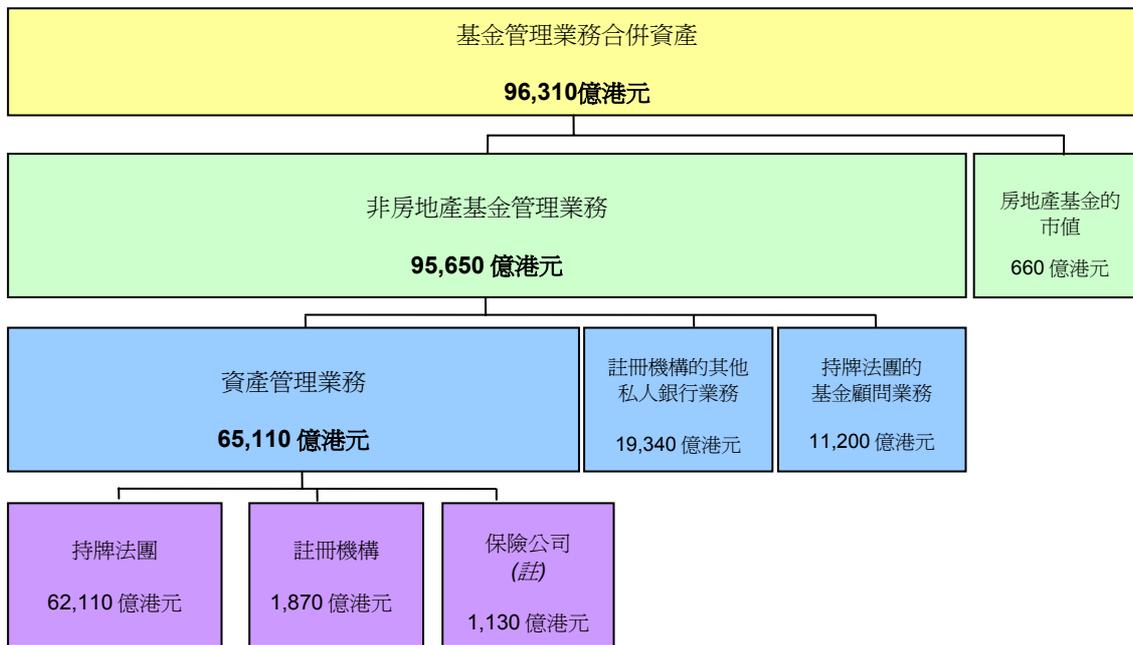
1. 截至 2007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⁵達 96,310 億港元，與去年比較錄得 56.5% 的紀錄增長 (兩年間增長：112.8%)。



⁵ 根據保險業監理處發表的年度統計數字，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成員是長期保險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佔 2006 年有效業務總額逾 70%。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壽險總會成員，其錄得的管理資產將歸入持牌法團類別。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釋：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此外，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所錄得的管理資產歸入持牌法團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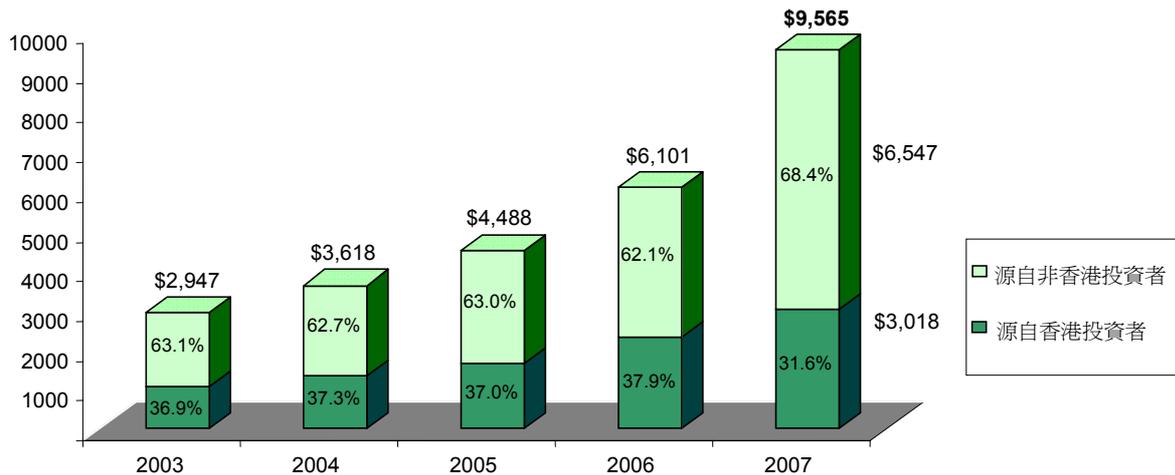
- (a) 由於金融市場表現強勁、投資資金不斷流入及投資委託業務增加，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在 2007 年增至 96,310 億港元，與 2006 年及 2005 年比較分別錄得 56.5% 及 112.8% 的紀錄增長。基金管理業的持續強勁增長，顯示香港是極具吸引力的基金管理平台，並且鞏固了香港作為亞洲首要基金管理中心之領導地位。
- (b) 佔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最大部分的資產管理，繼於 2006 年錄得 27.5% 的增長後，於 2007 年再錄得 57.5% 的可觀增長。在 65,110 億港元管理資產總額中，佔 62,110 億港元(95%) 由持牌法團管理，1,870 億港元(3%) 由註冊機構管理，餘下 1,130 億港元(2%) 則來自從事長期業務的主要保險公司。這個來自保險公司的數額當然並不包括有關保險公司轉授或分判予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



- (c) 以一個較低的基數進行比較，基金顧問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亦分別錄得 102.9% 及 36.7% 的增長。這顯示隨著亞太區的財富急速累積，顧問及私人銀行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
- (d) 為提升香港市場的吸引力和適應能力，證監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來簡化和加快現行的監管程序，減低市場參與者的成本，及利便資產經理在香港申請牌照。
- (e) 證監會最近在 2008 年 7 月 7 日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了一份“互相認可聲明”，使香港和澳洲的零售基金得以進行跨境銷售。此舉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基金銷售中心的地位。
- (f) 此外，證監會亦一直與內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促進內地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的實施。證監會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在 2007 年 4 月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容許內地商業銀行代客進行境外理財時可投資於香港上市股票及認可基金。這使香港成為內地商業銀行可代客投資的首個離岸市場，也是直至 2007 年 12 月為止唯一一個享有這個地位的離岸市場。
- (g) 2007 年 6 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公布《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首隻 QDII 基金在 2007 年 9 月推出，而到目前為止，香港一直是 QDII 基金的首選投資市場之一。證監會一名高級代表亦擔任中國證監會負責審批 QDII 基金的專家委員會的成員。
- (h) 證監會在 2008 年 3 月與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中國保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協議》，這是中國保監會首份簽訂有關在境外運用內地保險資金的監管合作及信息交換協議。
- (i) 證監會將繼續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落實 QDII 計劃的首選平台，及吸引內地資產經理來港開展業務。2008 年 5 月 4 日，中國證監會發表了《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准許內地基金管理公司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安排》補充協議四”)申請批准來港設立機構。



2. 香港持續吸引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投資資金。於 2007 年，在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所錄得的 95,650 億港元資產總值中，68.4%或 65,470 億港元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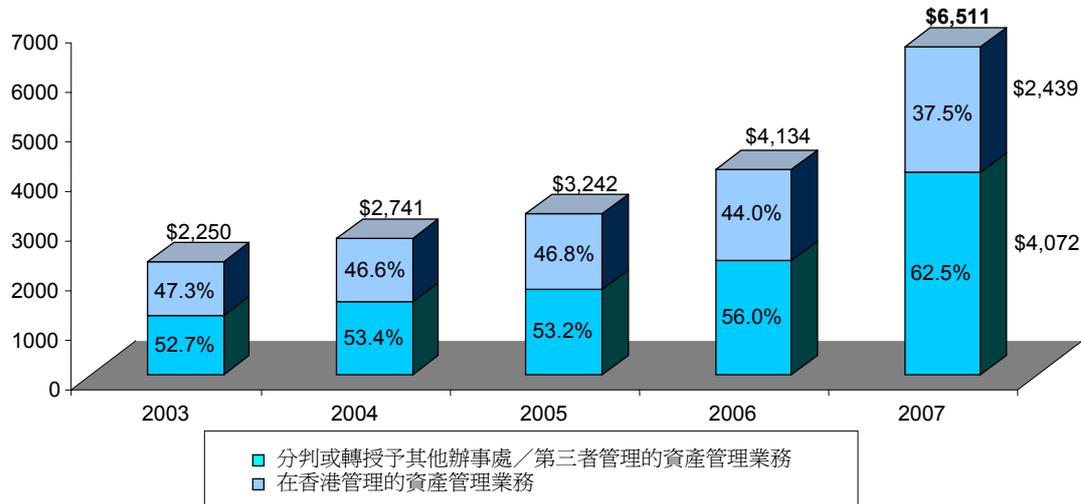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a) 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持續佔香港基金管理業務 60%以上。香港是一個匯聚了大量管理人才和市場知識的市場，擁有效率卓越的平台和資訊系統的支援設施，亦具備公平且透明的監管環境，預期可繼續吸引國際市場參與者的資金。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吸納香港境外資金，繼而將資金投資在地區市場的能力，將繼續是香港成功充當亞洲資產管理樞紐的必備條件和印證。
- (b) 內地的 QDII 計劃在 2007 年落實，亦為基金管理業帶來龐大的商機。在本年度的調查中，17 名回應者報稱源自內地 QDII 業務的資產總值達到 1,300 億港元。對香港基金管理業務而言，內地 QDII 業務提供了另一個資金來源。
- (c)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為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向九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家證券公司批出 380 億美元總投資額度，及向 21 家內地商業銀行批出 166 億美元額度，但這尚未計入顯然是 QDII 計劃中最大的投資者即內地保險公司的潛在投資額度。繼中國保監會在 2007 年 7 月頒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後，市場估計內地保險公司投資於境外的潛在資金將達到人民幣 4,000 億元。



3.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40,720 億港元) 佔資產管理業務 (65,110 億港元) 的比例創下新高，從 2003 年的 52.7% 上升至本年度的 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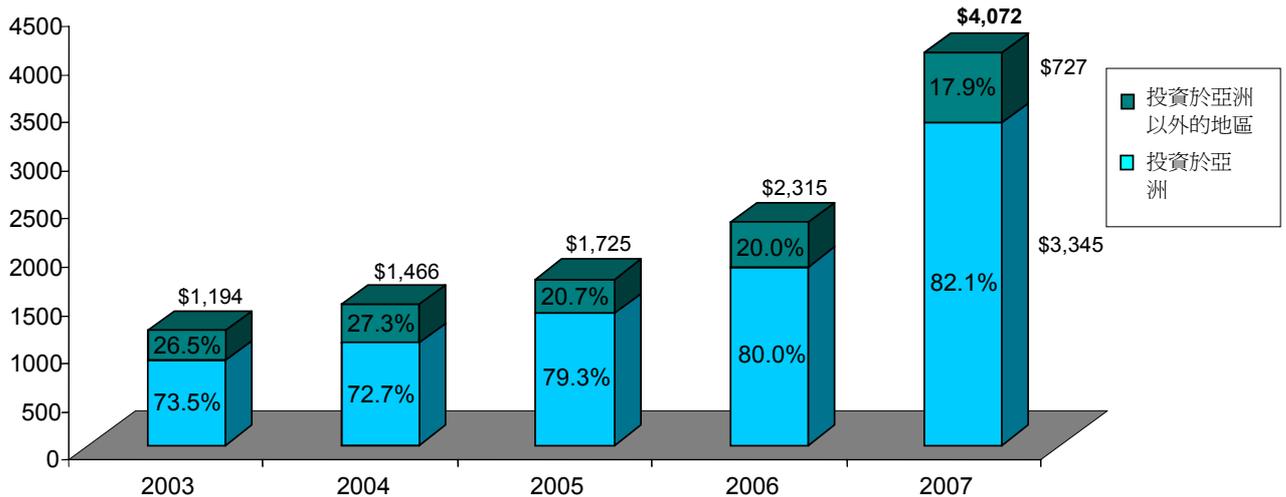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 – 以管理地區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a) 隨著亞洲經濟體系的重要性日增，加上據回應者報稱投入亞太區(特別是香港及內地市場)的資產亦有所增加，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比例在本年度創下新高，達 62.5%。
- (b) 這反映出香港專業投資人才所具備的質素及技術，同時亦鞏固了香港作為區內進行資產管理業務的首選地點的策略性地位。



4. 在香港管理的 40,720 億港元資產總值中，82.1%(或 33,450 億港元)投資於亞洲。分配於亞洲的資產比例維持偏高，印證香港作為內地及整個亞洲其他地方的投資管理中心的地位。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港幣十億元計)

- (a) 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水平保持偏高，佔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82.1%。在該 82.1% 當中，有 45.9% 投資於香港及內地，而 31.4% 則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地方(不計日本)。
- (b) 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比例多年來一直錄得穩定的增長，由 2004 年的 73% 上升至本年度的 82%，反映亞洲新興經濟體系的重要性日增。
- (c) 上述數字顯示，香港已成功將本身定位為內地及亞洲其他地方的投資管理中心。香港是國際公認具備健全監管架構的金融市場，它亦具備大量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他們對區內(特別是內地)的相關經濟、監管環境及業務慣例都有寶貴的見解，而且對此瞭如指掌。再加上香港鄰近其他主要市場，而且與內地關係密切，因而令香港成為海外投資者“進入”內地及國內投資者／中介人“走出”內地的平台。

5. 環球市場表現暢旺，加上內地 QDII 為市場帶來新的資金，令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在 2007 年錄得重大增長。儘管如此，行業在 2008 年需要面對的挑戰也不少。

- (a) 2008 年上半年，在信貸危機和通脹的進一步衝擊下，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全球各個金融市場都面對巨大的壓力。作為環球金融市場的一員，香港的資產管理行業亦要面對同樣的挑戰。



前景及近期的發展

證監會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促進香港基金管理行業的發展，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基金管理中心的領導地位。為進一步增加市場的深度和寬度，提升香港這個金融平台的吸引力，證監會一直鼓勵並支持市場創新，簡化現行的監管程序，掃除不必要的監管障礙，以及與內地同業建立更緊密的連繫，將香港發展成為落實 QDII 計劃的首選平台。

1. 與業界合作共同發展香港市場

- (a) 年內，證監會認可了 257 隻新的零售基金。截至 2007 年年底，共有 2,040 隻證監會認可基金，總資產淨值約 84,000 億港元，與去年度比較增長了 18.3%。
- (b) 證監會在 2007 年及本年度迄今已認可的新基金產品包括：
- ✓ 首隻商品期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 2007 年 4 月上市。
 - ✓ 首隻由國際房地產基金經理管理的房地產基金，也是第二隻在內地擁有跨境投資物業的房地產基金，於 2007 年 6 月獲得認可。
 - ✓ 首隻以積極方式管理及主要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封閉式基金，於 2007 年 7 月上市。
 - ✓ 首隻零售 130/30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基金，於 2007 年 7 月獲得認可。
 - ✓ 首隻以獲取對沖基金指數回報為投資目標的 UCITS III 基金，於 2007 年 11 月獲得認可。
 - ✓ 首隻零售伊斯蘭基金，於 2007 年 11 月獲得認可。
 - ✓ 首隻黃金 ETF，於 2008 年 7 月獲得認可。
- (c) 香港目前是亞洲(不計日本)最大的 ETF 市場，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香港共有 23 隻證監會認可的 ETF，總市值為 1,120 億港元。香港擁有多元化的 ETF，有的投資於地區市場，也有投資於單一市場的，當中包括俄羅斯和印度等新興市場，以及有限制的內地 A 股市場。除了開拓股票型 ETF 外，香港也是亞洲首個發售債券型 ETF 的市場。我們的 ETF 產品種類更擴展至商品期貨和黃金，為投資者提供投資商品市場的有效途徑。
- (d) 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和投資選擇，令愈來愈多散戶參與基金投資。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數據，2007 年零售基金的總銷售額達 3,550 億港元，較 2006 年增加 86.8%，與 1999 年本會首次進行基金調查時相比，增幅接近六倍。

2. 提升靈活性，以增加香港市場的吸引力和適應能力

- (a) 證監會採取了多項措施來簡化和加快現行的監管程序，減低市場參與者的成本，及利便資產經理在香港申請牌照。例如：
- (i) 證監會簡化了審閱投資產品的宣傳材料及通知的程序，在現行法例容許的情況下，以事後審閱及監察的制度代替預先審閱的一貫做法，以減低監管措施對業界造成的負擔，使香港與國際的標準和作業方式趨向一致。



(ii) 證監會亦展開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檢討工作。這項檢討旨在令零售基金的監管架構與時並進和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市場增長和金融產品創新，使香港市場能保持在區內的競爭優勢。

(b) 證監會繼續與業界參與者合作，使香港能夠維持吸引力。2007年，共有98家法團獲批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這些新加入的參與者從事各類不同的活動，包括對沖基金管理、零售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房地產基金管理。

3. 加強與海外監管機構的聯繫和合作，促進零售基金的跨境發售

(a) 在2008年7月7日，證監會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簽訂了“互相認可聲明”。這份聲明是證監會首次與海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類似協定，據此，在澳洲註冊的大部分基金在通過簡單的審批程序後可發售予香港的散戶投資者，另一方面香港的類似認可基金亦可供澳洲投資者買賣。這份聲明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基金銷售中心的地位。

4. 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同業緊密合作，以鞏固香港作為內地投資者與中介人走向海外的平台的地位。

(a) 證監會一直與內地同業緊密合作，確保香港作為落實 QDII 計劃的首選平台。2007年4月，證監會與中國銀監會簽訂了《諒解備忘錄》，容許內地商業銀行代客進行境外理財時可以投資於香港的上市股票和認可基金。這使香港成為內地商業銀行可代客投資的首個離岸市場，也是直至2007年12月為止唯一一個享有這個地位的離岸市場。2007年6月，中國證監會公布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首隻 QDII 基金已於2007年9月推出，到目前為止，香港仍是 QDII 基金的首選投資市場之一。

(b) 2008年3月，證監會與中國保監會簽訂《監管合作諒解協議》，這份協議是中國保監會首份簽訂有關在境外運用內地保險資金的監管合作和信息交換協議。我們相信，藉著有關協議，香港將更能把握機會，爭取成為內地保險公司為投資保險資金而設立資產管理業務的首選地點。

(c) 到目前為止，我們與內地當局合作所取得的成果有目共睹，而這些成果也反映了內地信賴香港能夠為內地市場參與者提供一個參與國際市場的平台。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內地資產經理可以在香港開設業務。2008年5月4日，中國證監會發表了《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准許內地基金管理公司根據《安排》補充協議四，申請來港設立機構。目前，我們的首要工作，就是與內地同業合作，讓內地的資產經理能借助香港的平台，熟習國際認可的標準、最新的投資作業方式及最佳的監管和合規要求，而香港也能藉此擴闊金融中介人的基礎，推動香港逐步發展為內地投資者的財富管理中心。



調查報告

引言

1. 基金調查是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的一項調查，旨在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亦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今年的調查涵蓋了香港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¹(統稱為“持牌法團”)；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為“註冊機構”)，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受相同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管²；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沒有獲證監會發牌，而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中賺取總營運收入的保險公司³亦首次納入為調查對象。
3. 隨著人口結構出現變化，社會日趨富庶，對財富管理和退休計劃產品的需求也隨之上升，保險業的資產管理業務因而變得日益重要。為了更清楚瞭解香港資產管理業的全貌，證監會首次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壽險總會成員參與是次調查，將年度基金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保險業。這些壽險總會成員是長期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佔 2006 年有效業務總額逾 70%。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壽險總會成員，其所錄得的管理資產將歸入持牌法團類別。為免重複計算，參與這次基金調查的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4.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問卷(“2007 年基金調查問卷”)，並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相關的保險公司，以查詢他們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管理活動。寄予保險公司和註冊機構的問卷與寄予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只作出輕微的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在業務性質和運作上的差異。



回應

一般情況

5. 在 2007 年基金調查問卷中報稱曾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商號共有 371 家，當中 329 家為持牌法團、36 家為註冊機構、6 家為保險公司。

持牌法團

6. 上述 329 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62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75
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92
	<hr/>
	329

註冊機構

7. 上述 36 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11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3
同時從事上述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2
	<hr/>
	36

保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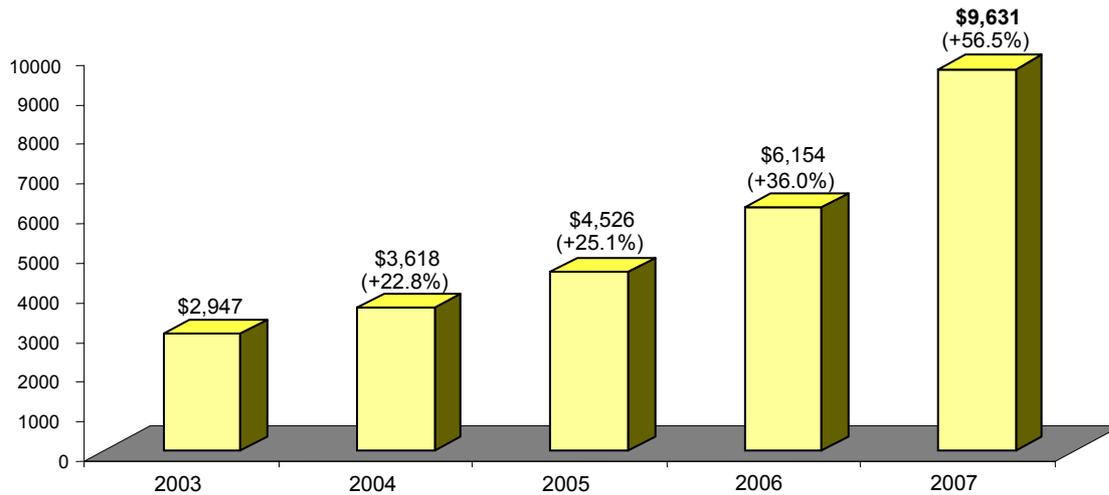
8. 我們向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八家提供長期業務服務但沒有獲證監會發牌的壽險總會成員發出問卷，當中有六家保險公司作出回應。



調查結果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96,310 億港元)

9. 截至 2007 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達 96,310 億港元，與去年度比較增長 56.5% (兩年間增長：112.8%)。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以港幣十億元計)

10.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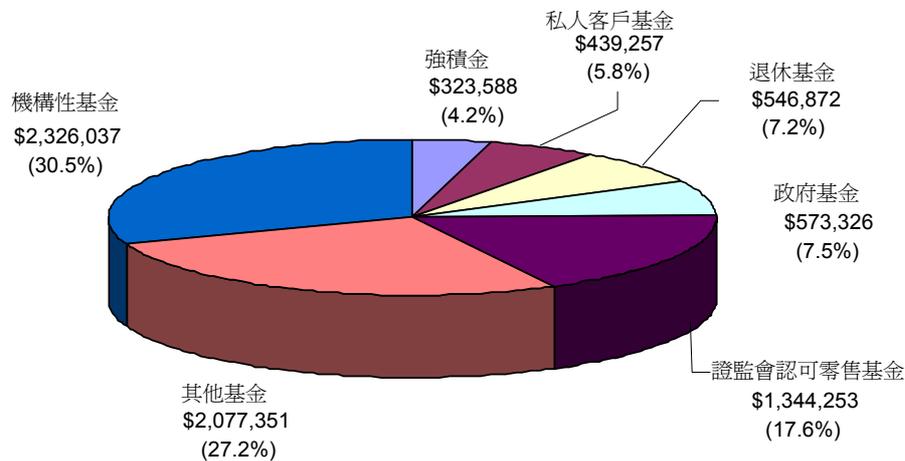
(以港幣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6,211	187	113	6,511
基金顧問業務	1,120	-	-	1,120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1,934	-	1,934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7,331	2,121	113	9,565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66	-	-	66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7,397	2,121	113	9,631

有關 2007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0 頁的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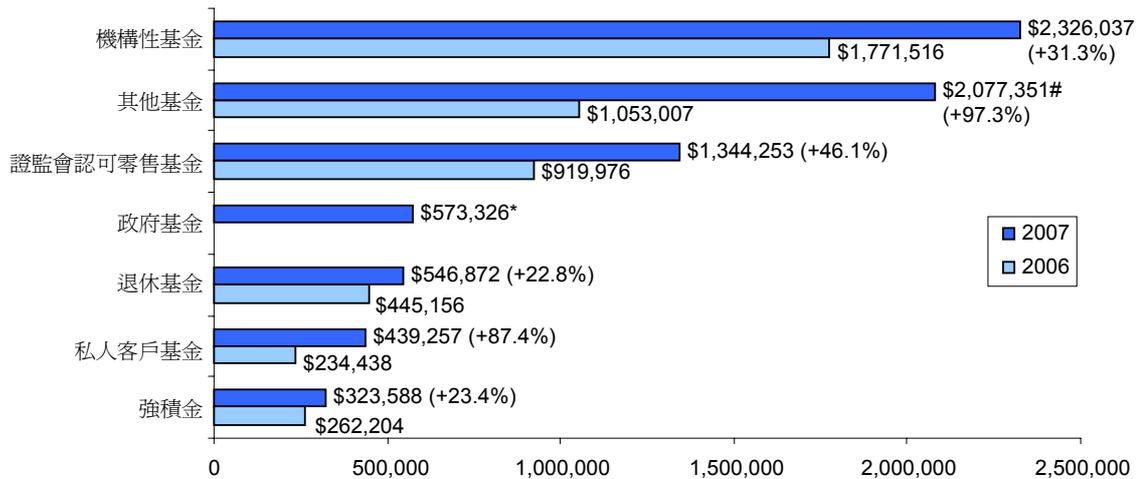


11. 持牌法團報稱其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合共錄得 61.8% 的增長。若按類別分析，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56.1%，而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則增長 102.9%。
12. 註冊機構報稱其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合共錄得 35.2% 的增長。若按類別分析，資產管理業務增長 21.4%，而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則增長 36.7%。
13. 保險公司報稱所管理的資產合計為 1,130 億港元，而為免重複計算，當中不包括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因為該等資產已計入這些商號所報稱的管理資產內。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76,310 億港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 按基金類別劃分 2007年與2006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 在2006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中，政府基金歸類為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包括海外零售及互惠基金、對沖基金、保險投資組合、私募股權基金及慈善基金。

14. 機構性基金繼續是最大的基金類別，佔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30.5%。機構性基金的總額與去年度比較上升31.3%。
15. 以價值計算，其他基金(主要為海外零售及互惠基金、對沖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年內增長97.3%至20,770億港元，增幅是眾基金之冠，顯示以亞洲市場為目標的海外基金愈來愈多借助香港的專業知識。
16. 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年內亦錄得46.1%的強勁增長。散戶參與基金投資的比率上升加上有多隻新基金推出市場，使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在年內有所增長，在2007年佔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的17.6%。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統計數據，零售基金在2007年的總銷售額為3,550億港元，較2006年上升86.8%，當中亞洲地區(不計日本)及大中華地區的基金錄得最大增長，在2007年的增幅分別為346%及217%。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65,110億港元)，統稱為資產管理業務

17. 資產管理業務總值65,110億港元，較2006年的41,340億港元增長57.5%。一般來說，回應者認為增長可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投資資金流入市場及新基金的推出。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1,618,289 (26.0%)	68,005 (36.5%)	112,011 (99.3%)	1,798,305 (27.6%)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4,592,998 (74.0%)	118,478 (63.5%)	810 (0.7%)	4,712,286 (72.4%)
總計 (100.0%)	6,211,287 (100.0%)	186,483 (100.0%)	112,821 (100.0%)	6,510,591 (100.0%)

18. 來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佔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額比例，由 2006 年的 64.2% 穩步上升至 2007 年的 72.4%，顯示香港市場既深且廣，且能持續吸引海外投資者。
19. 為評估內地實施 QDII 計劃後可能帶來的資金流入和機遇，證監會首次在本年度的調查中收集有關來自內地 QDII 的資產金額的數據。回應者報稱源自內地 QDII 的資產總值達 1,300 億港元。QDII 計劃帶來的大量機會，預期將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提供另一個資金來源。
20.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為止，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向九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家證券公司批出 380 億美元總投資額度，及向 21 家內地商業銀行批出 166 億美元額度，但這尚未計入顯然是 QDII 計劃中最大的投資者即內地保險公司的潛在投資額度。隨著中國保監會在 2007 年 7 月頒布《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市場估計內地保險公司投資於境外的潛在資金將達到人民幣 4,000 億元。
21. 至於本地，香港投資者的投資意欲在經濟增長強勁及投資前景向好的環境下保持高漲。在資產管理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額中，17,980 億港元是來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較去年度上升 21.3%。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投資分配情況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1,777,805 (28.6%)	13,786 (7.4%)	30,525 (27.1%)	1,822,116 (28.0%)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4,433,482 (71.4%)	172,697 (92.6%)	82,296 (72.9%)	4,688,475 (72.0%)
總計 (100.0%)	6,211,287 (100.0%)	186,483 (100.0%)	112,821 (100.0%)	6,510,591 (100.0%)

22. 香港身處策略性的位置加上擁有高質素及具備所需技能的投資專才，香港繼續成為區內的投資管理樞紐。以價值計算，46,880 億港元或 72.0% 的管理資產是投資於海外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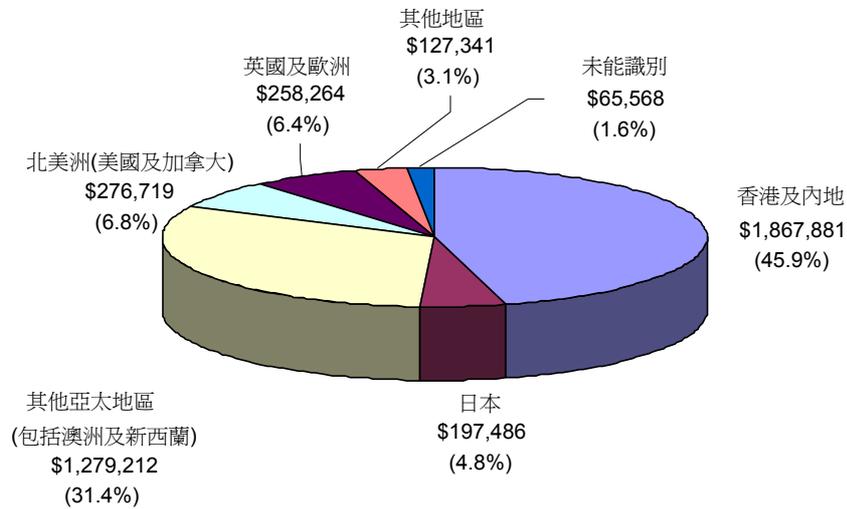
資產管理業務(65,110 億港元) — 按管理地點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3,875,029 (62.4%)	160,672 (86.2%)	36,770 (32.6%)	4,072,471 (62.6%)
於海外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2,336,258 (37.6%)	25,811 (13.8%)	76,051 (67.4%)	2,438,120 (37.4%)
總計 (100.0%)	6,211,287 (100.0%)	186,483 (100.0%)	112,821 (100.0%)	6,510,59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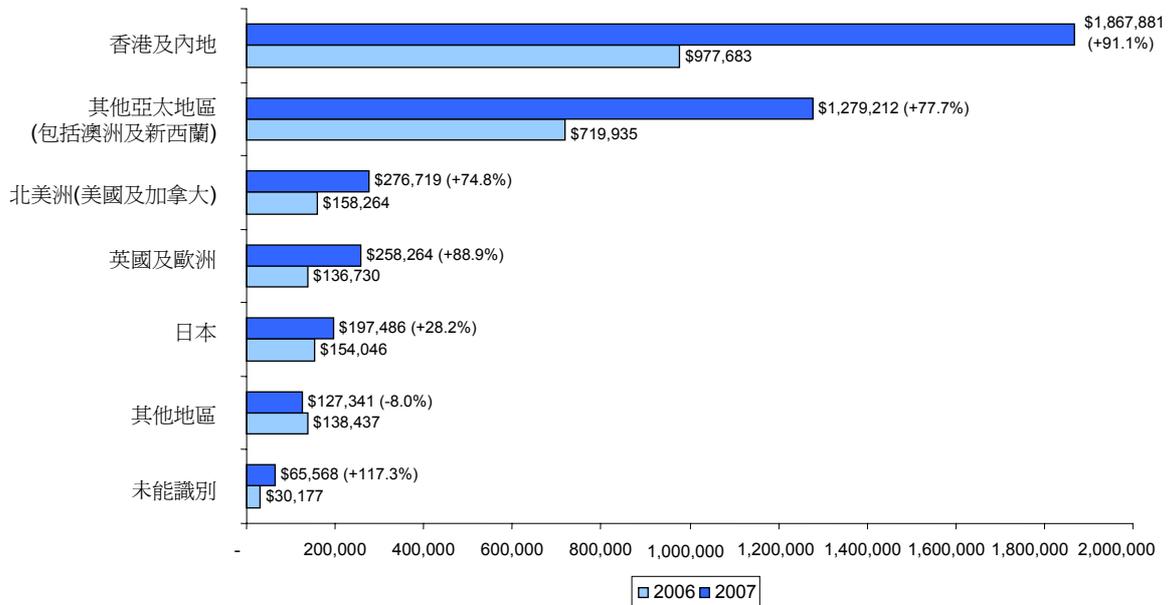
23. 隨著亞洲經濟體系發揮愈來愈重要的影響，加上香港作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策略性位置，於香港管理的資產佔資產管理業務的比例繼續增加，由 2006 年的 56% 上升至 2007 年的 62.6%。以價值計算，在香港境內管理的資產達 40,720 億港元(2006 年：23,150 億港元)。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40,720 億港元) — 按地域分布劃分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以港幣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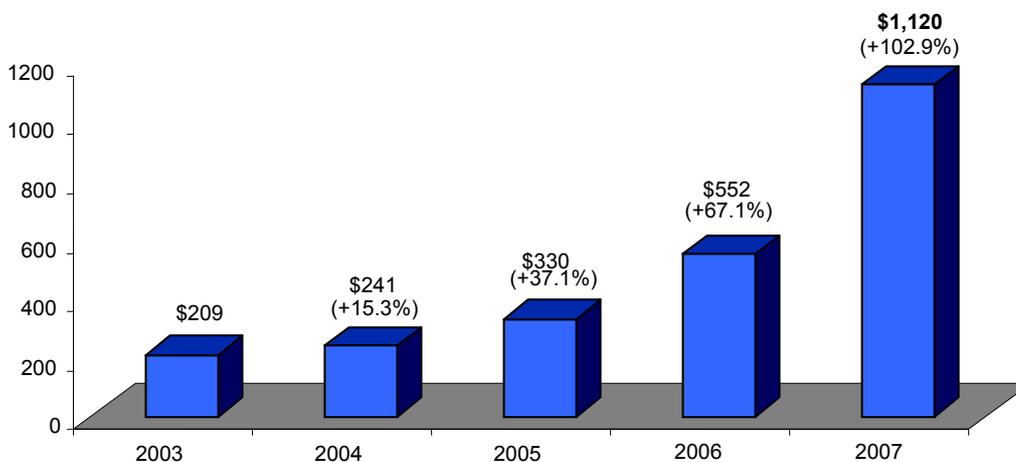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 按地域分布劃分
2007 年與 2006 年的比較 (以港幣百萬元計)



24. 投資於香港和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包括澳洲和新西蘭)的比重由 2006 年的 73% 增加至 2007 年的 77%，反映出投資者對內地市場的興趣日濃，而且有更多資產投入新興市場。以價值計算，投資於香港、內地及其他亞太地區(不計日本)的資產總額較 2006 年大幅上升 85%至 31,470 億港元。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 (11,200 億港元)

25. 基金顧問業務在 2007 年再次錄得大幅增長，年內上升 102.9%至 11,200 億港元。這主要歸因於金融市場表現向好、資金流入市場，以及有更多提供基金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參與今次調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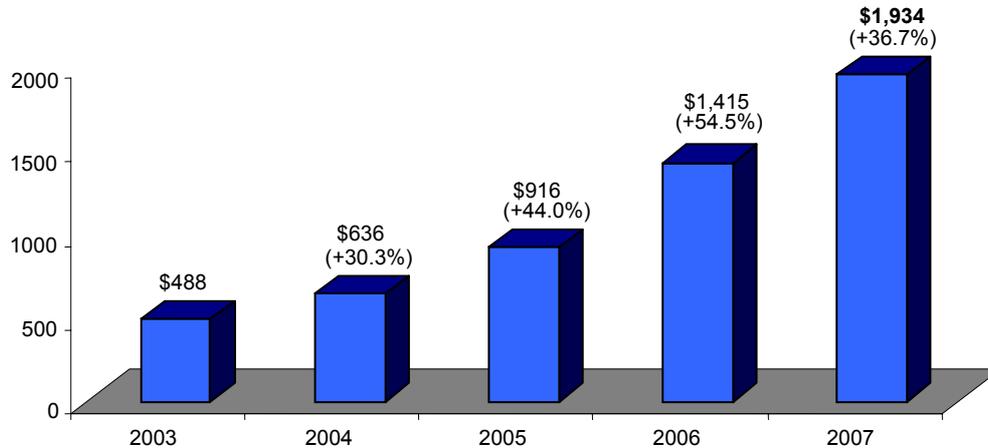


基金顧問業務 (以港幣十億元計)

26. 基金顧問服務所涉及的資產大部分來自海外，總額達 8,350 億港元，佔基金顧問業務的 74.5%。
27. 在香港獲提供基金顧問服務的資產比例由 62% 上升至 80.6%，若以價值計算，有關資產則由 2006 年的 3,440 億港元增加 162.2% 至 2007 年的 9,020 億港元。
28. 在香港獲提供基金顧問服務的總計 9,020 億港元資產中，佔 88.0% (2006 年：96.8%) 或 7,940 億港元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其餘的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辦理。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19,340 億港元)

29. 註冊機構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除了資產管理外，亦包括私人銀行服務。該等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從 2006 年的 14,150 億港元增加 36.7% 至 2007 年的 19,340 億港元。源自香港投資者的資金穩定地維持在約 50% 的水平。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以港幣十億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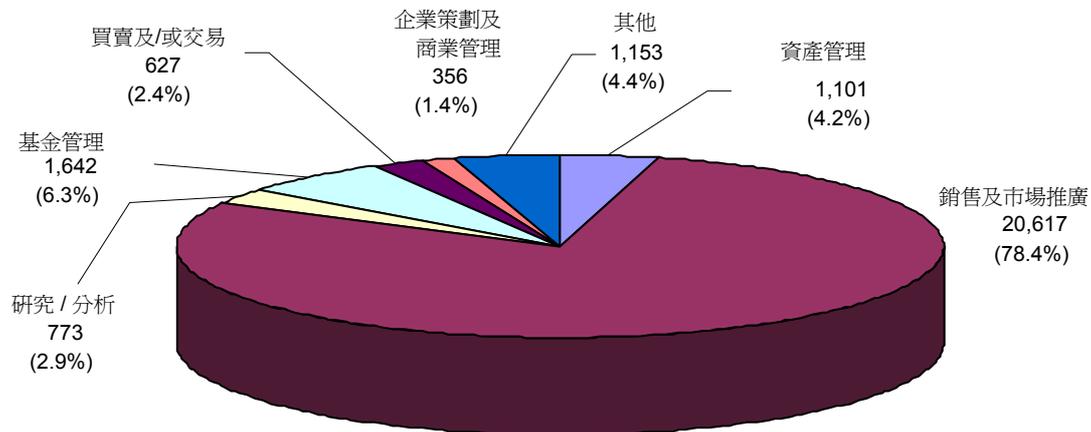
30. 香港的私人銀行業務得以持續增長，是由於亞太區的財富急速累積所致。根據美林證券與凱捷集團發表的《2008 年全球財富報告》，內地是高資產淨值人士⁶的數目增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在 2007 年，內地高資產淨值人士的數目上升了 20.3%。印度、中國及巴西的高資產淨值人士數目都大幅增加，並且是錄得最高增長的首三個國家。
3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的重要性逐漸顯現，為傳統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發揮補足作用，並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內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660 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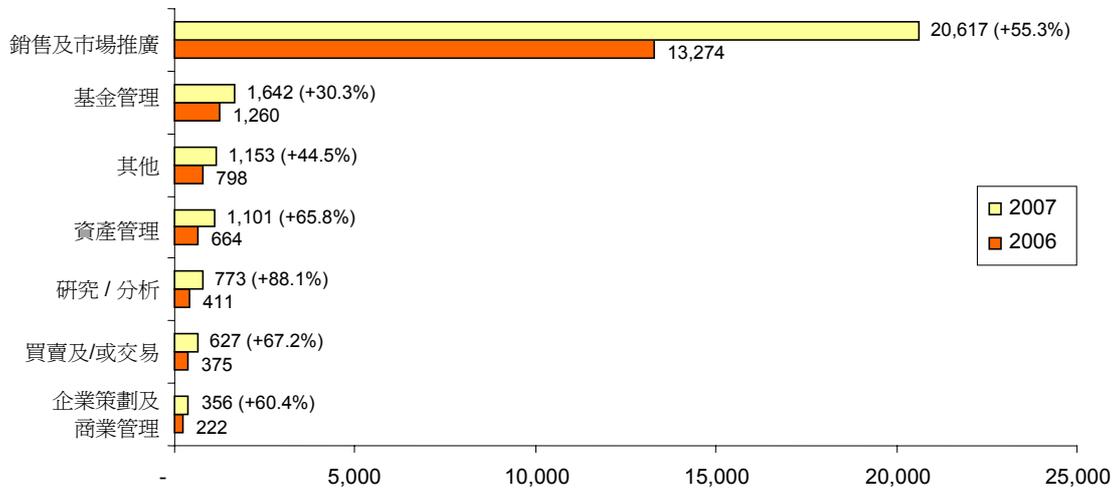
32.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市值在 2007 年上升 24.5%，當中共有七隻上市房地產基金，讓投資者有機會投資於各類資產，包括中環的優質寫字樓、分佈於不同邊緣地區的商用物業及內地的商用物業等。
33. 我們不僅有本地房地產基金經理所管理的房地產基金，首隻由國際專業房地產基金經理管理的房地產基金亦已在 2007 年 6 月上市。香港房地產基金市場自 2006 年首次進行收購交易後也展現出增長動力，繼近期完成了首宗非常重大的收購交易及首次收購內地物業後，香港的房地產基金目前正繼續透過收購來擴展規模。這些基金亦透過增發來為有關收購交易籌集龐大資金。
34. 由於香港的土地面積有限，而且早已有數量龐大的上市房地產資產以上市地產公司的形式出現，所以我們的房地產基金市場的主要增長，將來自香港房地產基金的海外投資。就此而言，多隻房地產基金最近已修訂其組成文件來擴大投資的地域範圍，以便遇上合適的機會時在海外展開收購行動。



職員概況



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 — 按職能劃分



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職員 — 按職能劃分 2007 年與 2006 年的比較

* 職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今年的調查包含新納入調查範圍的保險公司的 14,888 名職員，但基金調查從今年起不再涵蓋純粹從事分銷集體投資計劃的註冊機構/持牌法團，故有關的增幅因為扣除了去年涉及的 7,241 名職員而被部分抵銷。

35. 頻繁的基金管理活動令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的僱用人數出現增長。在 26,269 名職員總數中，大部分(20,617 名)是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佔僱員總數的比例一直維持在大約 78% 的水平。



附錄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扼要地列出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港幣百萬元計)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基金及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6,211,287	186,483	112,821	6,510,591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B)	3,550,802	156,555	36,770	3,744,127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2,660,485	29,928	76,051	2,766,464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總值(D)	324,227	4,117	-	328,344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管理的資產 總值(E)	2,336,258	25,811	76,051	2,438,120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F) = (B) + (D)	3,875,029	160,672	36,770	4,072,471
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投資意見				
右列商號的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H) = (I) + (J)	1,120,093	-	-	1,120,093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I)	794,266	-	-	794,266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325,827	-	-	325,827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香港的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 務的資產(K)	108,017	-	-	108,017
分判或轉授予位於海外其他辦事處 / 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 的資產(L)	217,810	-	-	217,810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M) = (I) + (K)	902,283	-	-	902,283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1,933,911	-	1,933,911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	66,089	-	-	66,089



備註：

- ¹ “持牌法團”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0 或 121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² “註冊機構”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認可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³ “保險公司”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
- ⁴ “長期業務”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所有保險業類別。
- ⁵ “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 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房地產基金由於採用另類投資的模式，故並不包括在本報告的詳細分析之內。

“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資產管理” 指(i)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ii)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 “管理資產” 或 “管理的資產” 亦須以相同方式解釋。

“基金顧問業務” 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 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 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 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⁶ “高資產淨值人士” 指擁有不少於 100 萬美元淨資產(不包括主要住處和消耗品)的人士。